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证券代码：300589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龙船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就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黑体（加粗）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b>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b>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目录 .....	3
问题 1: .....	4
问题 2: .....	43
问题 3: .....	49
问题 4: .....	52
问题 5: .....	55

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拟投资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计划新建千吨级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项目收入达到设计能力时为 91,000 万元/年（不含税），内部财务收益率为 9.1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含建设期)。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已签订《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在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竣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显示，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产品类型和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障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4）披露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市场竞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8）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是否为《合作协议书》“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如是，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产能及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项目建设期与《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如未

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产品类型和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均用于船艇制造，在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线所对应的产品是原有生产线对应产品的品类扩充和技术升级，可以基于原有主营业务拓展更高端和更广阔的市场。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仍将继续从事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的区别

发行人前次 IPO 募投项目（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建原有中山复合船艇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中山厂”），主要投资内容为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生产线建成达产后，主要用于生产包括公务执法艇、小水线面双体高速客船、豪华游艇等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该生产线建造的船艇尺度集中在 30 米至 60 米，船艇载重吨位集中在 100 吨-600 吨之间。

除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线外，公司尚有珠海分公司船艇制造生产线（以下简称“珠海厂”），主要生产船艇尺度在 30 米以内，载重吨位 100 吨以下的船艇。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技术船艇。上述船艇建造的船艇尺度集中在 60 米至 120 米，船艇载重吨位集中在 600 吨-2,000 吨之间。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相比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在生

产效率、成本控制能力、产品工艺质量、生产安全性方面均有大幅度提升，可以解决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无法适配 600 吨-2,000 吨级船艇制造要求的矛盾。

### (1) 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在生产建造工艺方面的区别

船艇建造一般包括整船建造、分段建造、模块建造等几种工艺路线，船厂可以根据船舶尺度的大小、船型特点等，分别采用成熟的整船建造、分段建造、模块建造方式，从而保证质量、提供效率、缩短交船周期。公司 30 米以下船艇通常采用整船建造法；30-60 米的船艇通常采用分段建造法；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采用模块建造法。该三种建造模式的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建造模式	工艺特点	公司工艺成熟度
1	整船建造	<p>整船建造是造船行业最初期的建造方法，非常成熟和常见，主要用于小型船舶建造，生产工艺相对简单。</p> <p>首先按照设计要求制作整体胎架，然后将船体外板依次铺在胎架上并固定牢固，再将预制好的一个个组合结构构件安装在船体外板上形成一个完整的船体。受船厂吊装能力限制，通常采用正造法，其工艺流程如下：</p> <p>准备建造平台→安装有线型的船底胎架→铺设船体外板→安装肋骨框架、舱壁及纵向构件→铺设甲板→船舶上建部分→涂装、内装、轮机、电气工程等。</p> <p>整船建造比较容易控制船舶建造的质量，是后续两种建造方法的基础，是船艇初级建造方法。在江龙船艇通常应用于 30 米以下船艇的建造。</p>	成熟
2	分段建造	<p>分段建造是造船行业发展阶段的建造方法，也是现在非常成熟和常见的建造方法。分段建造可以实现船体不同部分建造同步进行，提升建造进度，最后通过分段的合拢，实现船舶建造过程。</p> <p>根据船厂的吊装能力将整船分成若干分段，先同步进行每个分段的建造，然后将各分段合拢形成一个完整的船体。各分段的建造方法与整体建造方法类似，通常采用正造法或反造法，其工艺流程如下：</p> <p>正造法：准备建造平台→安装有线型的船底胎架（每个分段一个胎架）→铺设各分段船体外板→安装各分段肋骨框架、舱壁及纵向构件→铺设各分段甲板→吊装各分段进行合拢→涂装、内装、轮机、电气工程等。</p> <p>反造法：准备建造平台→安装有梁拱的甲板胎架（每个分段一个胎架）→铺设各分段甲板→安装各分段肋骨框架、舱壁及纵向构件→铺设各分段船体外板→各分段翻身→吊装各分段进行合拢→涂装、内装、轮机、电气工程等。</p> <p>分段建造大大提升船舶建造的速度，是整船建造的升级方式。江龙船艇 30-60 米的船艇通常运用分段建造方法。</p>	成熟
3	模块建造	<p>模块建造是现代造船行业提出的新建造方法，也是非常成熟和常见的建造方法，主要针对复杂型、多用途型船舶的建造，生产工艺比</p>	成熟

	<p>较复杂。主要按照船舶功能区域，将整船分为生活区模块、动力模块、加工模块、储藏模块等进行建造。</p> <p>通常采用正造法，首先按照设计要求制作整体胎架，然后将船体外板依次铺在胎架上并固定牢固，再将预制好的一个个组合结构构件安装在船体外板上，并安装甲板部分。最后再进行涂装、内装、轮机、电气工程等，后形成不同的模块部分，再进行整船合拢工序。其工艺流程如下：</p> <p>准备建造平台→安装有线型的船底胎架→铺设船体外板→安装肋骨框架、舱壁及纵向构件→铺设甲板→涂装、内装、轮机、电气工程等→各个模块合拢。</p> <p>模块建造大大提升船舶建造速度，使功能区划分更加合理，是目前最先进的建造方法，是分段建造方式的升级。江龙船艇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采用模块建造方法。</p>	
--	---	--

### (2) 本次募投产品不同船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技术船艇。不同船艇的特点与共性如下：

序号	船型分类	特点	共性
1	高速海洋执法船	满足国家军警、海关、海事、渔政等执法部门对水域的执法、监视、驱离等功能需要。具有航速快，外形要求动感、威武、体现国家威严等特点。	可采用钢质或铝质、钢铝材料建造，结构强度、稳性满足有关船舶规范和法规要求。
2	清洁能源船舶	满足特殊水域对能源应用的要求，采用混电、纯电、风电、氢电、甲醇等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的船舶，具有低碳、环保、清洁等特点。设计方面对动力系统、防火方面要求较高，舱室通风效果等要求都非常高。	可采用钢质或铝质、钢铝材料建造，结构强度、稳性满足有关船舶规范和法规要求。
3	迷你邮轮	属于满足社会需求的新船型，主要用于观光、旅游、婚庆、会议、年会、接待等需要。具有乘客多、装修豪华、娱乐设施齐全等特点。	可采用钢质或铝质材料建造，结构强度、稳性满足有关船舶规范和法规要求。
4	高端客滚船	满足高端陆岛运输人员、车辆、装备等的需要，具有乘客多，载货（汽车）多，豪华舒适的客舱设计。设计对甲板结构强度要求高	可采用钢质或铝质材料建造，结构强度、稳性满足有关船舶规范和法规要求。

### (3) 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比较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需求，针对 30 米以下船艇、30 米-60 米船艇及 60 米以上船艇分别采取防御型战略、积极巩固战略和重点拓展战略，

具体情况如下：

船型分类(按尺寸)	发展战略	经营策略
30 米以下船艇	防御型战略	针对 30 米以下船艇有选择性的重点发展高端复合材料船艇(如碳纤维船艇、高端玻璃钢船艇)、小型铝合金船艇，提升重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0 米-60 米船艇	积极巩固战略	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开拓 30-60 米船艇的新客户、新市场、新需求，不断开发面向新的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如新型消防船、风电运维船、引航船等特种作业船舶，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 30 米-60 米船艇市场的竞争优势。
60 米以上船艇	重点拓展战略	实施产品的大型化、高端化、国际化路线，对标国际巨头高端产品，开发具备国际价格竞争优势、技术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开展高端产能的建设布局，使公司具备高端产品的智能制造能力。

(4)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较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具体升级情况

1) 同步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与生产效率

公司拟建设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顺应船艇科技发展的新趋势，以产品升级为主线，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突破口，在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布局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引进了大批半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加工设备和工艺设备设施，能够显著提升工厂的数字化造船水平和精益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 降低船艇制造成本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建设的厂房提高了生产场地及设备与产品生产要求的适配性，生产工艺流程的布局更加合理，可以降低生产设备的能耗功耗，和工序损耗，减少建造过程中的人力成本需求、优化了工艺路线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船艇生产成本将有效降低。

3) 提高船艇产品质量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厂房结构、承载能力是按 60 米以下船艇的生产要求来设计的，适合建造 60 米以内船艇，其中以 40 米船艇生产效率最高。现有厂房建造船艇尺度极限约为 70 米，但无法保证该种尺度船艇生产的效率。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建设的厂房，将根据 600 吨-2,000 吨级船艇(60 米-120 米)生产需求，可以满足 600 吨-2,000 吨船艇建造整体成型的工艺要求，机械化作业程度更高，船体建造精准度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显著。



#### 4) 提高现场作业安全性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建设的厂房通过提高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程度，满足了 600 吨-2,000 吨船艇整体成型的建造需求。新的生产线可以实现船艇整体成型，减少了人员高空作业、拼装船艇组件的次数，提高了现场作业安全性。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次 IPO 募投项目在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线所对应的产品是原有生产线对应产品的品类扩充和技术升级，可以基于原有主营业务拓展更高端和更广阔的市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 **(二) 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之“（一）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补充披露：

#### 6)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进行研发储备和人员储备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类船艇均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和人员储备，其中超高速公务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已实现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障碍。

##### A. 技术储备

##### a) 专利储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34 项专利，其中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20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1210565251.5	一种操纵结构的操纵方法	2012/1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1310126745.8	电动玻纤卷布机	2013/04/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1310255220.4	桅杆升降装置	2013/06/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1310502578.2	一种倾角测量仪	2013/10/2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ZL201310506082.2	一种同步门	2013/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ZL201410430109.9	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	发明专利	ZL201410840745.9	三槽道水翼复合型超高速艇	2014/12/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ZL201410841517.3	侧面隧道船型	2014/12/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ZL201510365853.X	船艇专用移动拖车	2015/06/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ZL201510498748.3	高速船防脱防堵海底吸入系统	2015/08/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ZL201510511442.7	一种打捞救助艇及其使用方法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ZL201510525410.2	表面桨换气系统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ZL201610162860.4	具有7字型舱盖的船艇	2016/03/2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ZL201611170163.X	一种可拆卸栏杆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ZL201611219489.7	船用座椅减振装置	2016/12/2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220604986.X	一种有效防止高速船船艏浪花飞溅的装置	2012/11/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870.4	自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2012/12/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945.9	手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2012/12/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7.2	铝合金高速船包架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59.1	钢支柱与铝甲板的连接结构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60.4	集成指示船型板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171.2	密烟防火门结构	2012/12/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333.4	一种操纵结构	2012/1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159.X	雨刮喷水装置	2013/05/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764.2	一种船底耐冲击的高速艇	2013/09/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972.2	一种高速艇进气系统	2013/09/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302.3	免更换环氧树脂艉轴支架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446.9	玻璃钢导流罩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593.6	一种具有应急逃生口的船舱	2013/09/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320572249.0	龙门架万向轮	2013/09/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174.3	起锚滚轮搁架	2013/09/2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320659553.9	密性试验罩	2013/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573.0	一种共用水泵空调系统	2013/11/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432.X	一种新型移动梯架	2013/12/3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503.6	一种可调式艉轴托架	2013/12/3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10.4	一种电动遮阳篷	2014/05/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7.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536.9	一种防螺旋桨触礁架	2014/05/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469.2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4/07/0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92.8	卧式烟水预混式消音器	2014/07/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94.7	可拆式机械备用舵	2014/07/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1420386898.6	一种小型船舶机舱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014/07/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420392548.0	高速柴油回油冷却系统	2014/07/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420452713.7	一种船用 380V/220V 岸电转换开关电路	2014/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420459087.4	一种船用空调机罩	2014/08/1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29.8	一种排气管防水倒灌装置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30.0	焊接专用挡风装置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91.7	防火分隔地板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17.8	一种船用可闭式防火通风筒	2014/08/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679.8	一种带喷嘴的锚链筒	2014/09/0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798.3	一种不锈钢栏杆与铝合金船体的连接件	2014/09/0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5.9	一种隔热型排气管通舱件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87.8	应用于船舶轴系镗孔艉管内的镗杆滚动支承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3.3	船舶轴系镗孔机构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201420504695.2	一种船舶门盖合用通道	2014/09/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201420691305.7	一种船用可升降、可移动式电视柜	2014/11/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143.2	可调式船舶舵承安装支架	2015/07/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223.8	螺旋桨起吊装置	2015/07/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201520595871.2	船用可装卸软包结构	2015/08/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955.6	钢质船地板结构	2015/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ZL201520604132.5	船用铝蜂窝板家私	2015/08/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18.1	船用防漏式空调冷凝水收集装置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37.4	船用水冷空调衡风系统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288.7	高速船通风系统雨水收集排放装置	2015/08/2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524.4	一种船用防晒包窗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686.8	一种船用铝塑板墙面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724.X	一种船用舱内家具收边结构	2015/08/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591.4	组合式河水净化系统	2015/11/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8.	实用新型	ZL201620005124.3	可调式压浪板	2016/01/0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856.0	应用于船舶轴系安装的变径法兰联轴器盘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857.5	墙面装饰组装结构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02.7	自闭式排水装置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04.6	一种船用可组装式木质门结构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39.X	一种新型栏杆	2016/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3.8	船舶主机舱口盖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4.2	新型船用桅杆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85.7	新型船用移动包架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1.2	甲板疏排水收集装置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2.7	舷侧排气防倒灌水密挡水板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3.1	一种新型护舷结构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6.5	防缠绕十字固缆桩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7.X	隔音降噪防火舱壁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698.4	新型燃油日用柜	2016/02/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0.5	金属托架防刮结构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1.X	推拉式线性电位器操纵装置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2.4	船用驾驶台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633.9	手动快关阀操纵箱	2016/0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122.0	船用一体消声排气装置	2016/03/1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ZL201620215784.4	总用充放电板面板模块	2016/03/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309.8	一种新型隔热通舱件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310.0	一种管路保护装置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150.1	可拆式舵机操作手轮	2016/12/1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117.7	一种机舱吊机口盖	2016/12/26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ZL201621447765.0	一种焊接支架	2016/12/2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ZL201621447769.9	地台板下电缆保护装置	2016/12/2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081.4	一种新型双面启闭风雨密舱口盖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476.4	一种橡胶与硬木组合的船舶护舷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34.1	隐藏式接管结构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43.0	集中式防水透气装置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ZL201720203844.5	主机曲轴箱废气处理系统	2017/03/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ZL201720893262.4	一种舱口盖制动装置	2017/07/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ZL201720893263.9	一种可调节的船体结构部件的固定工装	2017/07/2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2.	实用新型	ZL201720900821.X	一种可拆卸的船用清污装置	2017/07/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ZL201720900822.4	可拆式不锈钢防渔网罩壳结构	2017/07/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750.0	一种防止钢铝质电腐蚀的安装结构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24.0	一种复合材料夹芯板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25.5	海底隔栅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48.6	一种可拆的埋入式水密舱口盖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849.0	凝水疏排式通风格栅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ZL201721512038.2	一种船舶碰垫固定结构	2017/11/1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16.5	一种密封性钢丝滑轮组件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18.4	一种双断级超高速滑艇船型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065.9	电动可倒桅杆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111.5	一种高低位汽油供油管路系统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396.2	一种船用卫星宽带与岸基无线网络的无缝连接系统	2017/1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189.2	移车电话智能显示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27.3	一种靠背可前后调节的固定座椅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29.2	防飞溅法兰对接结构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0.5	自动助理发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2.4	一种舷侧支撑工装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3.9	一种新型导缆孔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4.3	一种船用简易可拆桨叶螺旋桨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36.2	一种简易减缓流体、储存流体、蓄能及分离沉淀的装置	2017/12/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ZL201721832964.8	一种调节船舶航行横向倾角的装置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047.5	一种敞开式游艇遮阳棚架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069.1	一种可变形为梯子的座椅	2017/12/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56.3	一种船艇水下检测设备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66.7	新型内河船舶综合控制系统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71.8	可滤渣的自动排水装置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374.1	船舶测深仪、计程仪压力试验装置	2018/01/0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142.0	船用鹅颈空气管头关闭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144.X	一种铝合金船用舵承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77.6	遇火自闭式快关阀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3.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5.X	船舶智能管理系统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6.4	一种导链滚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7.9	一种可倒式桅杆升降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ZL201821702038.3	一种智能型舷侧支撑装置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ZL201821723879.2	一种油气分离装置	2018/10/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994.7	一种船体人孔抗台风工装装置	2018/11/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ZL201821824013.0	一种可上下调节的双减震防浪座椅	2018/11/07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382.4	一种钢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383.9	一种防摇型双断层滑艇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ZL201821832492.0	一种舷侧登船辅助结构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710.6	一种顶篷甲板登船用舷伸滑梯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716.3	一种电缆扁钢支架折弯机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ZL201821836423.7	一种自动化校管装置	2018/11/0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154.3	一种引航艇逃生装置	2018/11/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ZL201821852155.8	一种简易测深仪	2018/11/12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50.5	一种喷酒式湿式排气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53.9	一种船用室外同步旋转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ZL201920006662.8	一种舱柜测深透气注入防泄漏及气体回收组合管路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31.8	一种多液舱透气溢流组合管路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32.2	一种船用光伏离网供电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053.4	一种用于T型结构焊接的固定工装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ZL201920007581.X	一种螺旋导流式湿式排气装置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ZL201920130148.5	一种水滤器	2019/01/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ZL201920130797.5	一种船用新型可拆桨叶螺旋桨	2019/01/25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13.3	一种新型船内综合报警与控制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2.6	一种附壁式空气管头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3.0	一种发电机组冷却水管路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5.X	一种船用太阳能控制器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038.3	一种舱底积水抽排系统	2019/01/2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ZL201920159045.1	一种主船体舷侧翻转液压救生梯道装置	2019/01/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ZL201920162973.3	一种船用防火软包结构	2019/01/3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ZL201920442012.8	一种甲醇燃料船用燃料供应双壁管	2019/04/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5.	实用新型	ZL201920442203.4	一种防溅型铝合金小艇	2019/04/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070.8	一种甲醇燃料双层管通风结构	2019/04/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7.	实用新型	ZL201920532056.X	一种可拆卸尾部平台装置	2019/04/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ZL201920600873.4	客船与游艇隔音降噪结构	2019/04/2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949.6	一种船用可拆固定装置	2019/06/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45.2	一种船舶应急操舵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76.8	一种岸电电缆驳接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77.2	一种舵承安装结构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283.3	一种多向开启窗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296.0	一种船用潮湿房间地板结构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334.2	一种喷射式海水吸入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6.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407.8	一种可拆卸船用天幕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7.	实用新型	ZL201921227698.5	一种具有开放式新型呆木结构的船舶	2019/08/01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8.	实用新型	ZL201921066592.1	一种焊接支撑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79.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03.9	一种新型船用舷墙门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0.	实用新型	ZL201921746689.7	一种新型甲醇气体监测及报警系统	2019/10/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146.8	一种应用于甲醇燃料船舶的通讯系统	2019/10/18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ZL201921071017.0	一种用于操舵系统的应急操舵装置	2019/07/10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3.	外观设计	ZL201430172473.0	船舶尾翼	2014/06/0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4.	外观设计	ZL201430200102.9	公务艇（22A-08）	2014/06/24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5.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978.8	游览船（300客）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6.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979.2	游览观光船（300客）	2018/10/19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187.	外观设计	ZL201930001442.1	海上游览观光船	2019/01/03	江龙船艇	原始取得

#### b) 主要生产技术储备

凭借多年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生产经验和船型积累，发行人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相关设计及制造技术不断进步，涵盖船艇研发设计、材料运用、生产制造等全业务流程。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船艇研发设计技术	新船型研发设计技术
	集成创新技术
	性能优化设计技术
钢质、铝合金船的创新性生产工艺技术	数控放样技术
	等离子数控切割技术

	新型密性试验技术
	焊接挡风工艺
	焊接支架工艺
	焊接固定工装工艺
	舷侧支撑工艺
	抗台风工装工艺
适用于各种材质船艇的创新性生产工艺技术	艉轴托架工艺
	镗孔机构工艺
	舵承安装工艺
材料运用技术	优质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
	钢-玻璃钢、钢-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多材质复合船型应用

## B. 人才储备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在船艇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目前，公司已按照现代先进船艇企业的标准要求，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人才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科学管理制度。此外，在船艇细分领域2019年在市场供给侧改革倒逼机制和国家去产能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船艇行业主要企业相继退出了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公司借此机会吸纳了部分行业优质技术人才，进一步丰富了募投资项目生产线的人才储备。

公司拟通过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将在新型材料、绿色动力、新技术集成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积累的工艺技术和经验，以及对海洋先进船艇加工工艺、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的深刻理解应用到生产中，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技术船艇产品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驱动公司产品向更高端升级。

**（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

### 1、本次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总投资35,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工程或项目类型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	土地购置及前期土地整理	2,600	800
	厂房建设	11,100	11,000
	码头工程项目	9,800	9,600
	<b>建筑工程费小计</b>	<b>23,500</b>	<b>21,400</b>
设备购置及 配套	生产及工艺设备	5,500	5300
	厂房配套设施	3,230	3230
	<b>设备购置及配套小计</b>	<b>8,730</b>	<b>8,530</b>
其他费用	安装费用	1,700	1700
	绿化及环保	1,000	800
	保险费	70	70
	<b>其他费用小计</b>	<b>2,770</b>	<b>2,570</b>
<b>合计</b>		<b>35,000</b>	<b>32,500</b>

##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估算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数量	预算（万元）
土地购置 及前期土 地整理	1	土地	按照拍卖价加契税	90.9283 亩	1,793.00
	2	填土工程	125 元/立方米	64,000m <sup>3</sup>	800.00
	3	测量及其他费用	根据市场价估算	-	7.00
	<b>类别小计</b>				<b>2,600.00</b>
厂房建设	4	厂区 A	单价 3000 元/m <sup>2</sup>	5,000m <sup>2</sup>	1,500.00
	5	厂区 B	单价 3000 元/m <sup>2</sup>	6,000m <sup>2</sup>	1,800.00
	6	厂区 C	单价 3000 元/m <sup>2</sup>	6,000m <sup>2</sup>	1,500.00
	7	厂区 D	单价 3000 元/m <sup>2</sup>	6,000m <sup>2</sup>	1,800.00
	8	仓库	按高 2500 元/m <sup>2</sup>	6,000m <sup>2</sup>	1,500.00
	9	下料车间	按高 2500 元/m <sup>2</sup>	3,000m <sup>2</sup>	750.00
	10	管系车间	按高 2500 元/m <sup>2</sup>	1,500m <sup>2</sup>	375.00
	11	电装车间	按高 2500 元/m <sup>2</sup>	1,250m <sup>2</sup>	312.50
	12	舾装车间	按高 2500 元/m <sup>2</sup>	1,250m <sup>2</sup>	312.50
	13	设计费	43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150.50
	14	监理费	35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122.50
	15	报建费	12.5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43.75
	16	测量费	125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437.50
	17	勘察费	30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105.00
	18	招标费	按造价的 0.2%	8,670.5m <sup>2</sup>	16.70
	19	造价预算费	按造价的 0.2%	8,670.5m <sup>2</sup>	16.70
	20	审图费	3.0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15.00
	21	环评费用	根据市场价估算	60,618.9m <sup>2</sup>	127.97

	22	安评费用	根据市场价估算	60,618.9m <sup>2</sup>	102.38
	23	检测费	32 元/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112.00
	<b>类别小计</b>				<b>11,100.00</b>
码头工程 项目	24	纵横梳式轨道船台	根据市场价估算	-	1,000
	25	趸船、升降设备	根据市场价估算	-	8,800
	<b>类别小计</b>				<b>9,800.00</b>
生产及工 艺设备	26	5 吨单梁行车	25 万元/台	1 台	25.00
	27	2 吨单梁行车	12 万元/台	1 台	12.00
	28	2 吨单梁行车	12 万元/台	1 台	12.00
	29	50 吨/15 吨双梁 行车	289 万元/台	2 台	578.00
	30	50 吨/30 吨双梁 行车	318 万元/台	2 台	636.00
	31	50 吨/15 吨双梁 行车	289 万元/台	2 台	578.00
	32	50 吨/30 吨双梁 行车	318 万元/台	2 台	636.00
	33	卷杨机	150 万元/台	1 台	150.00
	34	智能制造设备	718.25 万元/套	4 套	2,873.00
	<b>类别小计</b>				<b>5,500.00</b>
厂区配套 项目	35	围墙	500 元/m	978 米	48.90
	36	厂大门	2700 元/m <sup>2</sup>	1 扇	13.50
	37	甲类仓库	5000 元/m <sup>2</sup>	500m <sup>2</sup>	150.00
	38	厂区监控系统	根据市场价估算	-	188.00
	39	垃圾站	按 300 元/m <sup>2</sup>	1500m <sup>2</sup>	45.00
	40	厕所	含设备按 2700 元/m <sup>2</sup>	300m <sup>2</sup>	81.00
	41	厂区道路	按 400 元/平方	1840m <sup>2</sup>	73.60
	42	配电房	含设备 800 万元	2 台 2000KVA	800.00
	43	水泵房	含设备 300 万元	-	300.00
	44	空压机房	含设备 570 万元	-	570.00
	45	水电安装工程	按 30 元/m <sup>2</sup>	60,000m <sup>2</sup>	180.00
	46	全厂排水工程	按 30 元/m <sup>2</sup>	60,000m <sup>2</sup>	180.00
	47	消防设备设施	根据市场价估算	-	600.00
<b>类别小计</b>				<b>3,230.00</b>	
安装费用	48	安装费用	根据市场价估算	-	<b>1,700.00</b>
绿化及环 保	49	绿化、停车场	400 元/m <sup>2</sup>	9,100m <sup>2</sup>	364.00
	50	环保设备设施	根据市场价估算	-	636.00
	<b>类别小计</b>				<b>1,000.00</b>
保险费	51	保险费	根据市场价估算	-	<b>70.00</b>

合计	35,000.00
----	-----------

注：保险费为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保险，承保对象为各类工业、民用以及公共事业的土木建筑项目，承保范围包括：(1)某些自然灾害如洪水、雷电、风暴等引起的损失；(2)某些人为原因，如盗窃、工人技术人员的过失、恶意行为等引起的损失；(3)某些不可预料的突然事故等。发行人购买建筑工程保险的目的主要用于保证工程的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计划实施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能及时、合理地获得补偿，使工程计划得以持续顺利地进行。保险费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发行人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筑工程费预算为 2.35 亿元，建筑工程保险费综合费率约为 0.3%，因此预估募投项目保险费 7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费	23,500	21,400	是
设备购置及配套	8,730	8,530	是
其他费用	2,770	2,570	是

上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配套及其他费用各项支出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 4、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5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为 13.33%，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款的规定。

#### **（四）披露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 **（1）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2000-37-03-043761），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0）0018号）。

发行人从事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能涉及到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河道、航道的使用。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湾镇政府”）签署的《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神湾镇政府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发行人办理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配套下水设施及舾装码头必备的岸线审批、环保审批、安全审批等相关合规手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

###### **（2）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实施该募投项目无资质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从事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能涉及到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河道、航道的使用。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

资质或许可。“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资质、许可要求。

##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之“（一）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5、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2000-37-03-043761），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0）0018号）。

公司从事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能涉及到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河道、航道的使用。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湾镇政府”）签署的《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神湾镇政府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发行人办理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配套下水设施及舾装码头必备的岸线审批、环保审批、安全审批等相关合规手续。公司承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之“（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无资质许可要求。”

**（五）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市场竞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募投项目拟生产船艇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 (1) 国内市场规模

根据公开市场招投标数据统计，60米-100米船艇主要产品为大型公务执法船、邮轮型游艇、客滚船等，预计未来国内60米-100米的船艇市场会维持在50亿元-100亿元的市场规模。具体需求分析如下：

#### 1) 受益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公务执法船艇面临装备升级的良好发展契机

中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随着沿海各国加强了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周边国家加紧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均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给我国海洋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整合国家海警局的职能，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以上机构改革将改善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我国对海洋问题争端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会催生公务执法船艇装备升级的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发布（2018-2020年）》明确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组织建造高速公务执法船。采用新一代中高速柴油机、喷射推进装置、零航速减摇鳍、工作艇单点高速降放装置等设备，建成排水量2,000吨左右、最大航速32节以上、舷侧排气、极限抗风能力12级的公务执法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船艇在性能上可以很好的匹配上述公务执法船市场需求。

发行人募投产品超高速海洋执法船属于大型公务执法船，主要用于海上执法；而小型公务执法船主要用于内河及沿海区域的水上执法。大型公务执法船与小型公务执法船在用途或性能上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用途或性能	大型公务执法船	小型公务执法船
1	使用航区	近海、远海、国际海域	国内内河、沿海
2	载运人数	>12人	≤12人
3	吨位	>300吨	≤300吨
4	抗风能力	7级以上	7级以下
5	适航性	海况6级（浪高6米）以上	海况6级（浪高6米）以下

6	功能	船上可配更多、更大型的执法设备如无人机、快干预小艇、远程消防炮、吊机、武备等	附带的功能设备较少
7	信息化水平	船上配备了先进的雷达、通讯导航设备、信息化系统、舰载指挥系统	信息化系统较少

## 2) 海洋旅游产业开发及消费升级，带动旅游休闲船艇需求端侧供给改革

海洋旅游业是国家开发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权威统计，2019年全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89,415亿元，其中滨海旅游业产值已经超过捕捞渔业、船舶油气等产业，位居第一位，成为海洋服务业的主体。近年来，滨海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发展模式呈现生态化和多元化，2019全年实现产值增加值18,086亿元，比上年增长9.3%，在主要海洋产业中，增加值最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旅游消费装备投资加速的升级，游览船邮轮化的趋势明显。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邮轮旅游市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入境游方面支持开辟多点挂靠航线，规范提升岸上旅游品质，鼓励衔接长江等内河及沿海邮轮市场。目前，九洲控股集团、广州港集团、招商局旗下讯隆船务等船东均在开展将现有游览船升级为邮轮型游艇的更新换代工作，武汉、南京、宜昌等地也在纷纷建设内河邮轮中心。因此，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迷你邮轮为代表的高端旅游休闲船艇将迎来市场发展的黄金期。

## 3) 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水上交通运输业造成的气体排放（SO<sub>x</sub>、NO<sub>x</sub>、CO<sub>2</sub>、颗粒物等）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鼓励和推广新型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船用燃料以实现节能减排将成为船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国际海事组织IMO批准实施2020“限硫令”，其中明确了可通过使用其他新型燃料达到同等的低硫排放目标。在我国，继国家海事局发布《2020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后，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增纯电动船舶及其电力推进技术为国家鼓励类产业。2018年3月14日，为加快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当前，以锂电池、燃料电池、LNG、甲醇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正席卷能源消费的各个领域，清洁能源在船艇领域的运用，较传统燃油，能够有效地降低废气、废水以及噪声污染，将成为船艇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2015—2024 全球电动船舶、小型潜艇及自动水下船舶的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700 亿美元规模，随着纯电动运营方式的推广普及，电动船艇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以通过产品升级，抓住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发展机遇。

### (2) 国内出口到国际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年鉴》，国内市场出口到国际市场的 60-100 米船艇产品主要有：消防船、高端客滚船等特种作业船，近三年出口国际市场的 60-100 米船艇的市场规模平均值约为 100-150 亿元左右。其中高端客滚船市场预计潜在需求最大，全球客滚船船队平均船龄为 28 年，25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达到 1,570 艘，占全球客滚船船队总规模的 50.9%，存在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

### (3) 总体市场规模预测

60-100 米的船艇国内招投标市场容量约为 50 亿元-100 亿元；60 米-100 米出口的船艇市场容量约 100-150 亿元。因此，发行人 60-100 米船艇的总体目标市场规模约为 150-250 亿元。

## 2、募投项目拟生产船艇产品市场供给不足

### (1) 船艇行业处于洗牌重整期，船艇行业头部企业迎来发展最好时期

在船艇细分领域 2019 年在市场供给侧改革倒逼机制和国家去产能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船艇行业主要企业相继退出了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船艇行业迎来了市场重整、行业洗牌的转折年，为发行人特种作业船等相关产品领域的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船艇行业主要企业退出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的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国内千吨级船艇主要专注于海洋工程船舶市场，主要应用于国际油气开发项目，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影响，海洋工程船、海洋拖轮市场也跟随波动起伏。根据中国海洋石油（0883.HK）公告，目前海上开采石油的盈



亏平衡油价约 40-50 美元/桶。石油价格至少在 40 美元以上大规模海洋石油开发具备经济价值。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市场的油价下跌至 40 美元以下，大规模的海洋石油开发中止，导致海洋工程船、海洋拖轮需求下跌。国内很多产品结构单一以海洋工程船舶为主业的企业相继出现船东倒闭，导致产品无法交付，企业发展陷入困境，逐步退出了千吨级船艇制造领域。

发行人新进入的千吨级船艇产品市场相对国内退出千吨级船艇市场的企业，产品线更加齐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抗风险能力更强，更能有效满足客户执法装备升级、旅游消费装备升级和特种作业装备升级的需求。

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产品在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特种作业船艇产品领域实现了品类扩充和技术升级，基于原有主营业务拓展更高端和更广阔的市场。发行人拟建设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顺应船艇科技发展的新趋势，以产品升级为主线，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突破口，在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布局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拟引进大批半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加工设备和工艺设备设施，能够显著提升数字化造船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打造公司在千吨级船艇领域的竞争优势。

### (2) 具备独立建造高性能船艇产品的船艇制造企业稀缺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拟生产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技术、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发行人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优秀的船艇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齐全的产品结构、绿色制造理念以及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储备，具备独立建造高性能船艇产品，是目前国内市场极少数同时满足该等要求的船艇制造企业。

### (3)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国内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等，国际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Damen Shipyards Group（以下简称“Damen”）、AUSTAL Limited.（以下简称“AUSTAL”）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23.SZ）以来，围绕游艇主业陆续收购了广东宝达、珠海雄达、益阳中海等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大幅提升。2017年，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38%股权，进入军工电子领域。目前，该公司业务涵盖军工电子、智能船艇两大板块，2019年该公司船舶制造营业收入4.46亿元，船舶生产量362艘，销售量368艘。
2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天津和珠海有两个生产基地，定位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休闲娱乐艇+无人艇+浮岛+CSD”的研发、生产、贸易和售后。根据该公司2019年半年报，该公司拥有专利10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197.07万元。
3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广西桂江造船厂，始建于1965年，200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的一家中型军工造船企业。该公司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江岸线长约1,000米，具备建造型长100米、型宽16米范围内的3000吨级以下各类军、民船舶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华南地区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军用辅助船舶、民用船舶的重要生产基地。
4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国营西江造船厂，始建于1965年，位于广西柳州市，2008年1月改制成立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造船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的船艇产品有巡逻船、消防船、缉私船、渔政船、海监船、旅游船等。
5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直属的江西江新造船厂，创建于1966年，位于江西省九江市，2006年改制加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2万吨级以下各类公务执法船、海工船、商船及各类战斗艇和军辅船等。
6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南辉高速船制造有限公司，于1992年在广州投资建厂，主营高性能铝合金船舶的研究、设计与制造。2004年该公司资产重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7	Damen Shipyards Group	该公司成立于1927年，总部位于荷兰，目前在全球拥有12,000多名员工。Damen的业务涉及公务执法船、巡逻艇、迷你邮轮、特种作业船等产品。截止至2019年，Damen已累计在五大洲交付超过6500艘船只。
8	AUSTAL Limited.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共有5,800多名员工，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高速船造船企业，于1998年12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AUSTAL拥有先进的高速船研发技术，主要产品有铝合金高速客船、铝合金客滚船、铝合金超级游艇、工作船以及巡逻舰、运输舰等军工产品。

### 3、发行人现有厂房已满负荷运转

发行人用于生产30米-60米船艇的中山厂年产能为30米-60米船艇20艘。

2019年，中山厂实际生产船艇（包括租用中山厂进行生产的澳龙船艇产量）19

艘，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随着公司不断开拓 60 米-120 米船艇业务，亟需新建厂房用于高技术船艇制造。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各类船艇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

近年来，发行人各类船艇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019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高速增长，新接订单约 1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约 100%。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进入 60 米-120 米千吨级船艇市场。相较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覆盖的 60 米以下船艇市场，60 米-120 米船艇市场单艘船艇造价大幅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幅度提升，市场规模也将大于 60 米以下船艇市场。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类船艇均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其中超高速公务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艇、迷你型邮轮已实现销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澳龙船艇 60 米以上船艇在手订单共 4 艘，均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	数量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中标日期
1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0 米执法船	1	5,996	2019 年 8 月 27 日
2	九洲船务有限公司	62 米“迷你邮轮”	2	8,181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72 米客船	1	12,819	2018 年 9 月 10 日
4	合计	-	4	26,996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增加 60 米-120 米高技术船艇产能、提高千吨级船艇建造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建造安全性，从而满足公司进行产品升级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针对千吨级高端船艇订单产能不足的问题，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不确定性。

#### 5、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旅游休闲和客运交通市场持续低迷，全球客运交通、旅游休闲船艇市场需求不足；另外，境外疫情持续蔓延也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如下：

(1) 部分国家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客户不能顺利入境，导致部分新签订单不能如期开工；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驻场代表不能如期进驻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导致部分产品的节点验收确认工作滞后，影响船艇的建造进度和交付；

(3) 部分船艇配套产品来自国际采购，疫情影响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供货，影响订单的执行周期。

## 6、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并对“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市场与经营风险”之“（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进行相应修改。

###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1.09 万元、14,762.30 万元、10,706.99 万元和 4,456.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2.61%、19.97% 和 13.96%，境外收入占比下降。疫情对发行人订单执行的影响如下：

(1) 部分国家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客户不能顺利入境，导致部分新签订单不能如期开工；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驻场代表不能如期进驻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导致部分产品的节点验收确认工作滞后，影响船艇的建造进度和交付；

(3) 部分船艇配套产品来自国际采购，疫情影响了国际供应链的正常供货，影响订单的执行周期。

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能受到控制，将会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和境外订单执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并对“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行相应修改。

###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后60米-120米高技术船艇年产能12艘，公司现有60米以上船艇订单尚不能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力或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六）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测算，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估算年收入为91,000万元。项目回收期为静态投资回收期6.69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7.72年(含建设期)，项目内部财务收益率为9.15%（税后），11.88%（税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3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2年起产线陆续完工，第2年至达产年份（预计为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20%、40%、70%、90%、100%。项目开工至达产年份（预计为第6年）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营业收入	-	18,200	36,400	63,700	81,900	91,000
2	营业成本	-	14,426	28,443	49,368	62,244	68,250
3	税金及附加	6	109	218	382	491	546
4	费用合计	220	1,854	3,356	5,034	6,813	7,447
6	利润总额	-226	1,811	4,383	9,092	12,527	14,932
7	所得税费用	-	228	519	1,133	1,573	1,901
8	净利润	-226	1,582	3,864	7,959	10,953	13,031

#### 1、营业收入测算合理性分析

##### （1）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2019年，公司中标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00吨级执法船建造项目，该船长度为70米，中标金额6,776万元；2019年，江龙船艇与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艘62m钢质沿海豪华游船建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累计金额为9,245万元，单艘合同价格为4,622.5万元；2018年，江龙船艇

联营公司澳龙船艇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签订《北海-涠洲岛高速客船建造合同》，合同标的为1艘72米高速客船，合同总价14,485万元。上述项目单艘船艇平均合同价格为7,626万元，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船艇产能集中在600-2,000吨级，60-120米，平均单价估算为7,580万元为相对合理谨慎的测算。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产品销售价格

中国船艇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凭借国内完整的工业体系和供应链体系支持，船艇产业的配套逐步完善，产业人才不断集聚。相比东南亚国家，中国船艇制造技术优势明显；相比欧美发达国家，中国人工成本低，船艇制造综合成本比较优势非常明显。全球的船艇订单有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与发行人从事同类船艇建造业务的国外公司主要有Damen Shipyards Group和AUSTAL Limited等，其在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船型	江龙价格	国际竞争对手报价
1	70米级铝合金高速客船	14,485万元人民币	约2.5亿元人民币
2	62米级迷你邮轮	4,622.5万元人民币	约8,000万元人民币
3	70米级高速海洋执法船	6,776万元人民币	约1.2亿元人民币

注：国际竞争对手报价信息由公司在商业竞争中获悉。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际船舶网（<http://www.eworldship.com/>），Damen、AUSTAL取得的部分订单价格信息如下：

船厂	客户名称	船型	价格
Damen	东帝汶政府	67.3米渡船1艘	1,860万欧元（约合14,310万元人民币）
Austal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国家基础设施开发公司	94米高速车客双体船1艘	9,770万澳元（约合49,847万元人民币）
Austal	法属波利尼西亚渡船运营商 SNC Aremiti	49米双体客渡船1艘	3,000万澳元（约合15,315万元人民币）

注：人民币价格系根据合同签订日即期汇率换算。

因此，发行人同类型船艇单价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售价，发行人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发行人募投项目平均单价估算为7,580万元相对合理谨慎。

营业收入根据该项目生产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收入计算得出，预计达产后年收入为91,000万元，船艇平均销售单价约为7,580万/艘，年销量为60米-120米高技术船艇12艘。

## 2、营业成本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等直接投入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对上述成本进行了测算，项目产生营业成本（预计为第2年）至达产年份（预计为第6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2019 平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直接投入	23,099.41	10,920	21,658	37,902	48,321	53,690
2	人工成本	4,979.37	2,366	4,550	7,962.50	9,828	10,010
3	制造费用	2,280.81	1,140	2,235	3,503.50	4,095	4,550
	<b>营业成本合计</b>	<b>38,206.73</b>	<b>14,426</b>	<b>28,443</b>	<b>49,368</b>	<b>62,244</b>	<b>68,250</b>
	<b>毛利率</b>	<b>20.57%</b>	<b>20.74%</b>	<b>21.86%</b>	<b>22.50%</b>	<b>24.00%</b>	<b>25.00%</b>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平均综合毛利率为20.57%，本次募投项目第2年至第6年平均毛利率为22.91%，毛利率小幅上升。募投项目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产品升级后产品附加值升高，单艘船艇造价大幅度提升。此外，随着生产线逐渐达产，各条生产线成本协同效应开始显现，项目毛利逐年提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测算相对合理谨慎。

## 3、期间费用测算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期间费用的测算是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平均占比水平及与总部及中山分公司协同效应确定的，项目产生营业成本（预计为第2年）至达产年份（预计为第6年）期间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2019 平均	2017-2019 平均费用 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2-6年 平均费用 率
1	销售 费用	1,395.36	<b>2.90%</b>	480.00	860.00	1,360.00	1,840.00	2,060.00	<b>2.27%</b>
2	管理 费用	3,296.27	<b>6.85%</b>	388.00	764.00	1,122.55	1,455.80	1,576.80	<b>1.82%</b>
3	研发 费用	1,379 .39	<b>2.87%</b>	686.00	1,232.00	2,051.00	2,717.00	3,010.00	<b>3.33%</b>
4	财务	385.56	<b>0.80%</b>	300.00	500.00	500.00	800.00	800.00	<b>1.00%</b>

费用									
费用合计	6,456.85	13.42%	1,854.00	3,356.00	5,033.55	6,812.80	7,446.80	8.41%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平均费用	2017-2019 平均费用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职工薪酬	421.02	0.88%	60.00	120.00	120.00	150.00	180.00
办公及差旅费	99.61	0.21%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运杂费	352.96	0.73%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投标中标费	166.35	0.35%	40.00	80.00	130.00	170.00	190.00
业务佣金	-	0.00%	180.00	360.00	640.00	820.00	910.00
售后服务费	190.39	0.40%	-	50.00	60.00	100.00	140.00
业务招待费	145.81	0.30%	40.00	70.00	130.00	160.00	180.00
其他	19.22	0.04%	3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合计	1,395.36	2.90%	480.00	860.00	1,360.00	1,840.00	2,060.00
销售费用率	2.90%	2.90%	2.64%	2.36%	2.14%	2.25%	2.26%

估算说明：

① 职工薪酬：拟陆续增加大客户部对接新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时新增6名销售人员，2019年度主要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24万元，考虑到募投项目产品对销售人员专业要求有所提高及考虑未来人工成本的增长，募投项目销售团队人均薪酬按照30万元/年预估；

② 运杂费：公司产品运费与船艇尺寸、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有关，目前主要产品运费平均约为18万元/艘，因募投产品尺寸较大、单价相对高，按照单艘25万元估算，项目达产时每年运费预估12艘\*25万元；

③ 投标中标费：募投项目订单中预计6成通过国内招投标及商洽形式获取，服务费平均约为0.35%；

④ 业务佣金：公司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招投标及商务洽谈，委托第三方销售的行为较少，销售佣金发生频次较少，目前涉及销售佣金的仅有两笔相关业务，佣金比例分别为1%和3%，募投项目中预计4成与海外服务商合作，佣金比例预估为2.5%；

⑤ 售后服务费：因船艇数量少，保养次数比较少，且设备类部件均为供应商保修；

⑥ 业务招待费：因客户数量少，招待费用率下降。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平均费用	2017-2019 平均费用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折旧费	384.56	0.80%	20.00	20.00	20.00	25.00	3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8.21	0.25%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清洁费	60.91	0.13%	20.00	20.00	20.00	25.00	30.00
职工薪酬	1,805.04	3.75%	182.00	364.00	637.00	819.00	910.00
办公及差旅费	293.57	0.61%	36.00	50.00	95.55	126.80	126.80
咨询顾问费	292.18	0.6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车辆费	80.70	0.17%	20.00	40.00	60.00	80.00	80.00
维修及保养费	45.47	0.09%	-	20.00	40.00	60.00	60.00
业务招待费	102.89	0.21%	20.00	40.00	40.00	80.00	80.00
其他	112.74	0.23%	3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合计	3,296.27	6.85%	388.00	764.00	1,122.55	1,455.80	1,576.80
管理费用率	6.85%	6.85%	2.13%	2.10%	1.76%	1.78%	1.73%

估算说明：

① 折旧费：募投项目无办公楼建设计划，设备折旧主要是厂区监控、保安及其他配套办公人员的设备折旧费用；

② 职工薪酬：拟增加少量行政办公、财务及管理人员；

③ 其他：系不可预见费用。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平均费用	2017-2019 平均费用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内部研发支出	1,001.02	2.08%	120.00	120.00	120.00	200.00	200.00
其他研发支出	52.53	0.11%	20.00	20.00	20.00	60.00	80.00
委外研发支出	325.84	0.68%	546.00	1,092.00	1,911.00	2,457.00	2,730.00
合计	1,379.39	2.87%	686.00	1,232.00	2,051.00	2,717.00	3,010.00
研发费用率	2.87%	2.87%	3.77%	3.38%	3.22%	3.32%	3.31%

估算说明：

① 内部研发支出：70米以上船艇主要以委外设计为主，内部配套6-10人进行生产工艺设计，目前公司类似配置的研发团队2019年人均薪酬约18万元，考虑募投项目相关设计及研发技术要求更高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预估20万/年；

②其他研发支出：系专利产权申报、维护等费用；

③委外研发支出：委外设计费用高于现有水平。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平均费用	2017-2019 平均费用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利息支出	496.37	1.03%	220.00	400.00	400.00	600.00	600.00
减：利息收入	-172.20	-0.36%					
汇兑损益	-7.08	-0.01%					
手续费	68.46	0.14%	8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合计	385.56	0.80%	300.00	500.00	500.00	800.00	800.00
财务费用率	0.80%	0.80%	1.65%	1.37%	0.78%	0.98%	0.88%

估算说明：

手续费系募投项目保函、银承等手续费，高于现有水平。

募投项目第2-6年费用率较公司2017-2019年平均费用率下降5.01%，其中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销售费率下降原因：募投项目销售工作可以与总部营销中心进行协同，无需同比例配置销售人员。

管理费用下降原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距离中山分公司厂房直线距离400米，无需新建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在管理方面可以与中山分公司进行协同，无需配置同比例管理人员，无需同比例增加办公场所折旧费用。

研发费用增加原因：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为高技术船艇，产品对技术研发要求提高，发行人与测试相应的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预算。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合理。

#### 4、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净利率分析及效益测算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68%	19.05%	20.07%	23.12%
亚光科技船艇业务毛利率	36.76%	14.25%	25.15%	22.20%
海斯比船艇业务毛利率	25.39%	33.82%	34.25%	39.92%
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25.00%			

公司综合净利率	3.98%	6.18%	6.63%	8.28%
募投项目净利率（达产后）	14.31%			

注：（1）根据亚光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显示，亚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模块及组件、半导体器件及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及多混材料的游艇、商务艇、特种船，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亚光科技船舶制造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56.17%、29.76%、20.23%和 20.81%；（2）海斯比为三板挂牌企业，未披露 2020 年三季报。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故最近一期船艇业务毛利率仍使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测毛利率及净利率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了升级，单艘船艇造价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公司目前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已达 25.05%，基本与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测毛利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项目净利润率较公司现有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因为公司利用募投项目与中山厂及营销中心协同性，大幅降低了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具体情况见：“期间费用测算合理性分析”部分。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

## 5、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并对“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一）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行相应修改。

### “（二）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做出了相对谨慎的测算和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现有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作为募投产品单船价格测算依据，其中单艘船艇价格最低为 4,622.5 万元，最高为 14,485 万元。由于公司募投产品售价区间相差较大，如果未来市场订单主要来自售价较低的产品，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另外，不排除由于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

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情形。”

**(七)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之“（一）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披露：

**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3年。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36个月，从M1月开始实施，至M36月结束，项目开工时间预计为2020年12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 <sub>1-3</sub>	M <sub>4-6</sub>	M <sub>7-9</sub>	M <sub>10-12</sub>	M <sub>13-15</sub>	M <sub>16-18</sub>	M <sub>19-21</sub>	M <sub>22-24</sub>	M <sub>25-27</sub>	M <sub>28-30</sub>	M <sub>31-33</sub>	M <sub>34-36</sub>
前期准备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试运行投产							■	■	■	■	■	■

**7、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使用进度**

2020年4月，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政府需提供“七通一平”（常规用水、常规用电、通路、通排水、通排污、通邮、通宽带、土地达标平整）基础性公共设施到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边50米范围内，并协调保障本项目施工阶段用水用电需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的土地平整及设计，目前政府正在组织开展“七通”相关工作。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向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并于2020年11月27日获施工图设计图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 2,368.78 万元，预计 2020 年 11 月、12 月将分别投入 2,800 万元、1,200 万元。

#### 8、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土地购置及契税等费用共 2,024.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2020-3-20	募投项目土地购置款	土地购置款及前期土地整理	土地	1,739.76
2020-3-26	土地契税、印花税等税费	土地购置款及前期土地整理	土地	53.06
2020-4-14	土地测绘费	土地购置款及前期土地整理	测量及其他费用	1.00
2020-5-11	募投项目厂房设计费	厂房建设	设计费	11.40
2020-5-11	募投项目厂房规划方案技术服务费	厂房建设	设计费	15.00
2020-5-14	募投项目码头工可及设计	码头工程项目	纵横梳式轨道船台	153.80
2020-5-14	募投项目环评服务费（水下部分）	码头工程项目	环评费用	21.00
2020-5-14	募投项目环评服务费（陆地部分）	厂房建设	环评费用	16.50
2020-7-9	监理费	厂房建设	监理费	13.10
合计	-		-	2,024.62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八）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是否为《合作协议书》“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如是，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产能及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项目建设期与《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如未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为《合作协议书》“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 2、项目建设期与《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期限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与神湾镇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应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动工，自动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竣工。若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及竣工，以上时间可顺延延后。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考虑到政府审批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中项目建设期包含了动工前的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以外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等阶段，出于谨慎起见，本次募投项目即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规划为 3 年，项目建设期具体包括动工之前的前期准备、动工之后的建筑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等阶段，其中建筑施工期计划为 2 至 2.5 年。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发行人承诺将尽快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尽力按照《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协议约定的时间竣工。

3、未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1）未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构成合同违约

发行人与神湾镇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对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期限作了约定。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其余两份协议未要求发行人就逾期竣工事宜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2000-2020-000235），约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以总价 17,397,625 元（每平方米 287 元）向发行人出让宗地面积为 60,618.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受让人（指“发行人”，下同）同意前述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出让价款总额 0.5%（即 8,698.8125 元）的违约金。除此之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约定其他关于超期竣工的违约条款。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之前开工、未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竣工，均构成合同违约。

##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相应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竣工，不符合或者事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的定义，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条件，发行人应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重新评估逾期竣工情况，评估是否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目前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 （3）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巨潮资讯网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未按照《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则发行人需按照前述

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会因逾期竣工行为本身而受到处罚。

因此，如发行人未在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存在可能违反《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情形。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日期竣工，可能需要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目前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不会因逾期竣工行为本身而受到处罚。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 2.5 年计算，就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预计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 480 万元。

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进度，尽力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筑施工建设。

####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并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相应披露。

##### “（一）募投项目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风险

2020 年 3 月，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山市神湾镇政府分别签署了《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该等合同对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开工期限、竣工期限均作了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完成竣工，政府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天数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 2.5 年计算，就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预计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 480 万元，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专利及技术储备；
- (3)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复核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4)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取得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在手订单数据，**查阅了 60 米以上船艇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复核，分析募投项目市场容量以及竞争对手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信息，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准确性和谨慎性，**查阅了国际船舶网 (<http://www.eworldship.com/>) 关于 Damen 及 AUSTAL 取得的部分订单价格信息**；
- (7)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款的银行凭证；
- (8)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查阅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 2、其他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巨潮资讯网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 （二）核查结论

### 1、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目前业务及前次 IPO 募投项目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

（2）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类船艇均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和人员储备，不存在实施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补流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取得应有的资质或许可；

（5）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前景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准确、依据充分；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7）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8）本次募投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为《合作协议书》“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如发行人未在协议书约定的1年完工期限内竣工，存在可能违反《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情形，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发行人目前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也不会因逾期竣工行为本身而受到处罚。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 (1)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从事船艇制造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可能涉及到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河道、航道的使用。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资质、许可要求。

2)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约定进行建设，存在可能违反《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情形，按照募投项目建筑施工计划最长 2.5 年计算，发行人就前述违反竣工期限条款需支付的违约金为 480 万元左右，对募投项目影响不大。若发行人未按照《合作协议书》《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则发行人需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会因逾期竣工行为本身而受到处罚。

### (2)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募投项目未按协议书约定的 1 年完工期限内竣工，发行人存在需要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的风险，但发行人目前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 问题 2：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644.5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797.48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 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

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30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均为0。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余额均为0。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余额均为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17.09万元，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0-9-30余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	182.74
押金	10.95
员工备用金	40.25
标书费及投标服务费	2.01
其他	81.14
合计	317.09

因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

####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或拟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余额为 0；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15 万元，主要包括暂估进项税、待抵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9-30 余额 (万元)
暂估进项税	3,487.83
待抵所得税	186.33
合计	3,674.15

因此，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委托贷款。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为 0，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05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9-30 余额 (万元)
合营企业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3,051.54
联营企业	0
合计	3,051.54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合资成立并持有至今的合营企业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龙船艇”) 60% 股权，并非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均为 0。

####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科目余额均为 0。

#### **(8)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7.09 万元，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之“（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

####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051.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之“（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合资成立并持有至今的合营企业澳龙船艇 60% 股权。公司成立澳龙船艇主要为了获取全铝合金高速客船等产品技术同时实现产业化，并以澳龙船艇为载体进军国内高端铝合金船艇市场。因此，公司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的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15 万元，主要包括暂估进项税、待抵所得税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之“（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 8、其他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科目余额均为 0，发行人未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并对比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2、查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财务报告和科目余额表，了解与财务性投资相关资产科目的余额情况及具体事项，甄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3、取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明细。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管和财务人员，询问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内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澳龙船艇转让部分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专利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以上专利，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相关专利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澳龙船艇系发行人与澳斯达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为了借助公司的工艺技术和制造基础，帮助澳龙船艇快速拓展客户、扩大产能、占领全铝合金船艇市场，实现江龙船艇与澳龙船艇共赢，公司与澳龙船艇根据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公司因产品迭代升级不再使用的“船舶用简易挡货栏组合”、“船用电动窗帘、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 6 项专利以共计 9 万元转

让给澳龙船艇，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转让价格 (元)
1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 112.7	船舶用简易挡货栏 组合	2026.03.11	8,000
2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620231 888.4	船用模块化便捷扶 梯	2026.03.24	8,000
3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 118.1	电缆盘支架机构	2026.12.26	8,000
4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620219 401.0	具有7字型舱盖的 船艇	2026.03.22	8,000
5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620136 695.0	新型护舷结构	2026.02.24	8,000
6	发行人	澳龙船艇	发明专利	ZL201510525 408.5	船用电动窗帘、控制 系统及控制方法	2035.08.25	50,000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3、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第3条原则，确定了交易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与澳龙船艇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澳斯达公司的合作宗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澳龙船艇享有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述相关专利转让具有合理性。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以上专利，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上述专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专利技术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之“（二）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上述 6 项专利。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将投向“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费用等。项目建成后，形成 60 米-120 米高技术船艇 12 艘/年的生产能力。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设计、研发、人才、技术和资源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海事、海关、消防、渔政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旅游、船运等公司，项目的供应商主要为经公司合格供应商认定的钢材、铝材、发动机、齿轮箱等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以及其他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5、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及是否新增关联交易、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以上专利。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澳龙船艇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基于帮助澳龙船艇快速拓展客户、扩大产能、占领全铝合金船艇市场，实现江龙船艇与澳龙船艇共赢等原因转让上述专利，相关专利转让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以上专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问题 4：**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目前已达到预计效益；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

##### **1、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784 万元调整为 10,100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100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00	9,828.78	10,100.00	7,828.78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32,784.00</b>	<b>10,828.78</b>	<b>13,100.00</b>	<b>10,828.78</b>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原计划建设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年产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正逐步升级，升级后的产品对厂房、工装和设备有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原定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拟分阶段实施，公司后续将结合升级后产品的新要求完成后续产能的建设目标。

(2) 公司两个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2,7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8.78 万元，公司短期筹资压力较大，需要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目标。

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 1、前次募投项目各投资构成的变更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品升级的需要及IPO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限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中设备及轨道购置费予以调整。拟购置轨道设备改成购置平板拖车代替，同时厂房建筑面积进行缩减。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前后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 比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 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27,076.00	90.91	1	建设投资总额	8,100.00	80.20
1.1	建筑工程费	7,920.00	26.59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49.50
1.2	设备及轨道购置费	14,626.00	49.11	1.2	设备购置费	1,000.00	9.90
1.3	安装工程费	1,618.00	5.43	1.3	安装工程费	300.00	2.97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5.04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14.8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2.00	4.7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2.97
2	流动资金	2,708.00	9.09	2	流动资金	2,000.00	19.80
合计		<b>29,784.00</b>	<b>100.00</b>	合计		<b>10,100.00</b>	<b>100.00</b>

注：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投资构成后，其中土地使用费 1,5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不购置轨道并减少厂房建筑面积，会影响船艇下水效率和产能。经过该次调整，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数量为 12 艘，能满足变更后两年内的营运需求。

##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工程或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筑工程费	土地购置及前期土地整理	2,600.00	7.43
	厂房建设	11,100.00	31.71
	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28.00
设备购置及配套	生产及工艺设备	5,500.00	15.71
	厂房配套设施	3,230.00	9.23
其他费用	安装费用	1,700.00	4.86
	绿化及环保	1,000.00	2.86
	保险费	70.00	0.20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建造的船艇尺度集中在30米至60米，船艇载重吨位集中在100吨-600吨之间；本次募投项目建造的船艇尺度集中在60米至120米，船艇载重吨位集中在600吨-2,000吨之间。本次募投项目船艇尺度更长、吨位更重、性能更优、技术要求更高；相应地，对厂房面积、设备大小、设备性能和智能化

程度等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所需资金高于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变更后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 IPO 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复核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

### 问题 5：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778.22 万元、-3,417.16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26 万元、803.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1,556.52	3,40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30	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9.06	2,180.06
无形资产摊销	131.72	12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	1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	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17	60.68
财务费用	456.98	669.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0.91	-67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	30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0.60	10,18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18.73	-5,15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6.79	-12,910.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65	-1,778.22

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与发行人所处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有关：

（1）发行人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受发行人所处船艇建造行业的销售收款模式所决定，即船艇建造行业内企业普遍执行于合同签订时即收取定金，生产期间按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的收款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款收取模式根据具体订单合同约定，针对不同类型船艇的收款政策如下：

船艇类型	按产品规模	第一期合同生效款	第二期开工款	第三期合拢款	第四期下水款	第五期交船款	质保金
公务执法	60米以上	10%	20%	-	40%	25%	5%
	20米-60米	20%-25%	20%-25%	20%-25%	10%-15%	10%-15%	0%-5%
	20米以下	30%-40%	-	30%-40%	-	30%-40%	0%-5%
旅游休闲	60米以上	25%	-	30%	25%	15%	5%
	20米-60米	20%-25%	20%-25%	20%-25%	10%-15%	10%-15%	0%-5%
	20米以下	30%-40%	-	-	30%-40%	25%-30%	0%-5%
特种作业	60米以上	-	-	-	-	-	-
	20米-60米	20%-30%	-	25%-30%	25%-30%	20%-30%	0%-5%



船艇类型	按产品规模	第一期合同生效款	第二期开工款	第三期合拢款	第四期下水款	第五期交船款	质保金
	20 米以下	30%	-	-	40%	30%	0%-5%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一般于合同签订后即向客户预收合同总价款 20%-40%左右的定金，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船艇开工、船体合拢、船艇下水、船艇交接及质保期满等节点收取后续进度款项，合同签订与实际执行之间的时间差异，使得发行人的收款进度与船艇生产交付进度并不完全匹配，且受当期新签订单金额影响较大。

(2)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受发行人所处船艇建造行业的采购、生产模式所决定。由于船艇行业普遍采取个性化订制生产的直销模式，船艇生产所需的轮机、电气系统等核心设备部件常因船东对船艇的个性化需求而有所差异，无法日常备货。该部分核心部件通常具有单价高、规格多、采购周期较长的特点，部分机型需要提前预定并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因此，发行人采购付款存在一定的波动，且并不与销售收入的变化完全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8.22 万元，净利润为 3,404.26 万元，两者相差 5,182.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期折旧摊销计提 2,323.24 万元，减少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② 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69.09 万元，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列示，减少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③ 本期投资损失-670.92 万元，增加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④ 2019 年末存货价值为 9,600.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60.00 万元，其中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减少 1,514.46 万元、9,985.02 万元，在产品增加 637.94 万元。此部分存货的现金流支出在 2018 年现金流量表中列示，而存货成本在 2019 年反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与净利润不同期。增加了当期营业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但不影响当期经营现金流量。

⑤ 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56.50 元，其中：2019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376.48 万元，同比增加 3,118.60 万元，主要是本期期末预付进口船艇主机增加；2019 年末保函保证金等与经营相关的保证金期末余额 3,286.93 万元，

同比增加 2,191.96 万元。此部分预付款项、保证金的现金流支出在 2019 年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增加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的支出。

⑥ 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910.18，其中：2019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206.12 万元，同比减少 1,421.12 万元；2019 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2,904.19 万元，同比减少 9,307.95 万元，主要为预收船艇订单进度款。此部分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变动，减少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的流入。

(2)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4.65 万元，净利润为 1,556.52 万元，两者相差 11,661.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期折旧摊销计提 2,025.01 万元，减少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②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价值为 6,709.98 万元，相比 2020 年 1 月 1 日增加 4,000.60 万元，此部分存货的现金流支出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列示，而存货成本未在当期反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与净利润不同期，增加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的支出。

③ 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618.73 元，其中：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8,502.26 万元，同比增加 2,125.78 万元，主要是本期期末预付进口船艇主机增加；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5,600.50 万元，减少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的流入。

④ 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896.79 元，其中：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减少 2,097.45 万元，主要是本期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增加、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减少，导致预付款项结算的采购增加，应付票据结算的采购减少，增加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的流出。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龙船艇	净利润	1,556.52	3,404.26	3,113.10	3,5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65	-1,778.22	17,430.58	-5,627.76

亚光科技	净利润	5,952.42	28,064.83	28,064.83	15,4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39	29,193.65	-25,461.29	-432.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各期波动的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情况是合理的，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并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相应披露。

### “（三）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627.76万元、17,430.58万元、-1,778.22万元和-10,104.6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500.85万元、3,113.10万元、3,404.26万元和1,556.52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公司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由此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客观影响；

2、抽查主要合同，重点查看收款及付款条款，分析是否与账面记录相匹配；

3、获取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现金流量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所处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各期波动的特点，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情况是合理的，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晏志清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涛



李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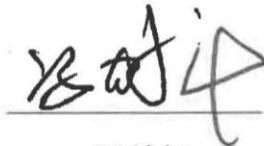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